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9/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1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49/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鄭家富議員的“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潘佩璆議員；
 - (ii) 陳茂波議員；及

(iii) 陳克勤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鄭家富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潘佩璆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辯論

1. 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2.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

- (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
- (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
- (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
- (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
- (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
- (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3.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而繁複的索償程序亦令有緊急經濟困難的家庭得不到及時援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

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同時，當局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註：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